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转让  
其觉巴水电厂整体权益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根据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沧江上游公司”）的委托，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澜沧江上游公司转让其觉巴水电厂整体权益（即觉巴水电站资产及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及劳动力）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资产转让”）中澜沧江上游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就本次资产转让涉及的法律程序及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资产转让涉及的法律程序及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澜沧江上游公司作了必要地询问和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澜沧江上游公司如下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澜沧江上游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相关批准和确认，无论其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资产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澜沧江上游公司本次资产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澜沧江上游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3、国务院令 第 378 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4、国资委 财政部令 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5、其他与资产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等。

### 二、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

- 1、澜沧江上游公司的《营业执照》；
- 2、澜沧江上游公司的公司章程；
- 3、澜沧江上游公司本次资产转让的股东决定；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资产转让出具的天健云审[2016]387 号《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觉巴水电厂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 5、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融兴华”）就本次资产转让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264 号《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觉巴水电厂资产组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 6、《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HNPG-2016-79）；

7、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的《关于同意澜沧江上游公司股权和资产重组的批复》（华能资函[2016]747号）等。

### 三、本次资产转让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澜沧江上游公司持有的由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30068680781XE 号《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昌都市聚盛路 243 号农行昌都分行综合楼五、六、七层

法定代表人：周建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23 日

经营期限：2009 年 9 月 23 日至 2059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水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电能生产、销售；电力技术开发；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资产转让的转让方澜沧江上游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法人，具有实施本次资产转让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资产转让涉及资产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澜沧江上游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成立了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觉巴水电厂（以下简称“觉巴水电厂”），对其投资开发建设的觉巴水电站进行运营管理。本次资产转让涉及转让的资产为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澜沧江上游公司觉巴水电厂整体权益（即觉巴水电站资

产及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及劳动力)，具体包括觉巴水电站的房屋建（构）筑物、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也包括与觉巴水电站资产相关联的债权、负债等资产（劳动力问题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资产转让的其他相关事宜”相关内容），澜沧江上游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国融兴华对前述资产分别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纳入审计评估范围的资产均为澜沧江上游公司合法拥有，实物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澜沧江上游公司可以依法对外进行转让；与觉巴水电站资产相关联的债权债务资产，在澜沧江上游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定通知义务，取得其相关债权人同意后可以依法进行转让（有关债权债务的处理，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资产转让的其他相关事宜”相关内容）。

## 五、本次资产转让的相关批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澜沧江上游公司的股东就本次资产转让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了《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资产转让。

2、澜沧江上游公司的上级主管单位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就本次资产转让事宜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澜沧江上游公司股权和资产重组的批复》（华能资函[2016]747 号），同意本次资产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澜沧江上游公司已按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了股东决定，同意将澜沧江上游公司觉巴水电厂整体权益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转让的规定进行转让，并取得了其上级主管单位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的批复同意。

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资产转让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本次资产转让的其他相关事宜

### 1、职工安置

根据澜沧江上游公司制定的职工安置方案，觉巴水电站员工共有 10 名，前述员工均为澜沧江上游公司股东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沧江股份”）的员工，与澜沧江股份存在劳动关系。经澜沧江上游公司向澜沧江股份请示并经澜沧江股份同意，在上游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觉巴电站净资产后，前述员工将由受让方进行安置，由受让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受让方签订相关劳动合同和安排工作。前述员工亦对职工安置方案均表示同意认可。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职工安置方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经涉及的员工同意认可，未损害员工的合法权益，对本次资产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债权债务处理

鉴于本次资产转让除实物资产外，还包括与觉巴水电站资产相关联的债权、负债资产，本次资产转让后，将导致资产所有人由澜沧江上游公司变更为本次资产转让后的受让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条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第八十四条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第八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因此，对纳入本次资产转让评估范围的与觉巴水电站资产相关联的债权债务，澜沧江上游公司应当按照前述法律规定，就债权转让履行通知债务人的义务，就债务转移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同时就涉及的相关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事宜征得合同相对方同意。本所律师认为，在澜沧江上游公司履行前述法定义务后，其转让与觉巴水电站资产相关联的债权债务才发生法律效力，才能就相关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受让方。

另根据《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为建设觉巴水电站，澜沧江上游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了借款合同，并用觉巴水电站的电费收费权向金融机构提供质押担保，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借款

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元）	担保方式	质押权利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质押担保	觉巴水电站电费收费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芒康县支行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质押担保	觉巴水电站电费收费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昌都分行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质押担保	觉巴水电站电费收费权

本所律师认为，在前述金融机构同意澜沧江上游公司转让金融债务及本次资产转让后，相关电费收费权质押的出质人将变为受让方。

### 3、本次资产转让相关的国有划拨用地问题

本次资产转让的资产涉及国有划拨用地，该等国有划拨用地已在芒康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相关土地使用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1.	芒国用（2015）第019号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觉巴水电站）	厂房：如美镇竹卡村 大坝：曲登乡曲登村	划拨	水利设施用地	476075.7137
2.	芒国用（2016）第080号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觉巴水电厂	芒康县如美镇竹卡村	划拨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900

根据前述土地使用证记载：“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转让、抵押及改变土地用途”。澜沧江上游公司在转让资产时，所转让资产占用的土地将一并转让给受让方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

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使用者，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同时还规定必须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资产转让涉及国有划拨用地的转让，转让国有划拨用地的行为必须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并补交相关出让金。

## 七、本次资产转让的审计和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国融兴华对本次资产转让涉及的资产分别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备案编号为 HNPG-2016-79 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进行了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澜沧江上游公司本次资产转让对拟转让资产所进行的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资产转让的转让方澜沧江上游公司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澜沧江上游公司转让的觉巴水电厂整体权益为其合法资产，合法有效；本次资产转让已获得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的同意；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已取得有权部门即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的备案；本次资产转让已取得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的批复同意。澜沧江上游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连同其他必要资料一并向本次资产转让的相关有权批准单位或部

门报送，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依法公开进行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转让其觉巴水电厂整体权益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怀飞 周怀飞

吴 伟 吴伟

2016年12月9日

五  
股

